

洛阳市偃师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偃应急〔2022〕18号

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监察大队：

为扎实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5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行为，切实解决检查任性，避免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多层次重复执法等现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法效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向好。

二、工作范围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贸行业企业。

（二）随机抽取的监管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机关行业监管科室和执法监察大队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正式工作人员。

（三）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抽查任务完成后，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录入抽查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执法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的基本内容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重点检查下列对象和事项：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及安全投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情况；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取证上岗情况；

2.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3.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以及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4.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5.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6.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7.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岗位、高风险物品的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8.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管理状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等情况；

9.《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检查的内容；

10.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检查的情况。

四、“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程序

1.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事项。法规科根据年度执法工作任务或相关执法要求，在省信用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2.随机抽取监管执法人员。法规科依据被检查单位的行业特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执法人员。按照监管职责分工以及检查任务需要对检查任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组。

3.依法实施检查。实施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当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准备检查所需的照相、录音录

像、检验、检测工具仪器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将检查情况同步全程记录。

4.公开检查结果。执法检查结束后，各单位要于5日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和企业信用平台中公开执法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加强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将其纳入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和引导，强化守法自律意识和接受执法监督的自觉性。要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改革完善。

（三）严格规范执法。按照“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和执法的公正性。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制度等制度。坚持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坚持凡执法检查必录入系统，凡行政处罚必须依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四）严格工作纪律。必须要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和“双随机

一公开”抽取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坚决禁止随意执法、随性执法，坚决禁止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中，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随机抽查	备注
1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等行业随机抽查	15%	1次/年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一）抽查上述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抽查上述责任主体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是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区应急局	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等工贸企业	6%	1次/年	计划检查、随机抽查	（一）抽查上述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二）抽查上述责任主体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	是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定的执行情况。		
--	--	--	--	--	--	--	--	---------	--	--

